**国 家 矿 山 安 全 监 察**

**涉 嫌 犯 罪 案 件 移 送 书**

{cellIdx0}矿安监{cellIdx1}涉〔{cellIdx2}〕{cellIdx3}号 签发人：{cellIdx4}

{cellIdx5}：

我{cellIdx6}于{cellIdx7}年{cellIdx8}月{cellIdx9}日对{cellIdx10}立案调查，在调查中发现其违法事实涉嫌构成犯罪，根据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》第三条以及{cellIdx11}规定，现移送贵单位，请审查决定是否予以立案侦查。

附件：本案有关材料{cellIdx12}份{cellIdx13}页

我{cellIdx14}地址：{cellIdx15} 邮政编码：{cellIdx16}

我{cellIdx17}联系人：{cellIdx18} 电 话： {cellIdx19}

送件人（签名）： {cellIdx20} 日 期： {cellIdx21}

收件人（签名）： {cellIdx22} 日 期： {cellIdx23}

{cellIdx24}

[[1]](#footnote-0) {cellIdx25}

1.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＿

   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移送公安机关，一份存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